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生产成本，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2016 年前三季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郑欢雪、吴友明、陈思平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